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葉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951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其聲明為如主文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3月12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400,000元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利息，並簽發票面金額400,000元之本票1張，又以原告為保險人，台新銀行為被保險人，投保信用保

01 險契約。嗣因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，原告依上開信用保  
02 險契約賠付台新銀行287,951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 
03 規定，得代位行使台新銀行對於原告之上開借款、利息請求  
04 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  
05 上開借款287,9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 
07 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、台新銀行  
11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—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  
12 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、股份有限公  
13 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湖簡卷第13至25頁，本院卷第52  
14 頁），核無不符。被告非依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5 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  
17 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1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9 287,9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本院卷第16頁）即1  
20 13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判決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25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  
26 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楊宗霈